

对外经济开放参考资料

REFERENCE MATERIAL FOR ECONOMIC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之二)

2.2904

大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八月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对外经济开放参考资料

(之 二)

刘宝家 何 刚 编

00 28 128

大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九月



B 205187

目 录

第一部分：国内外利用外资的做法、经验和教训

各国对待外资政策的演变·····	1
各国对待外资的鼓励和限制·····	2
利用外国投资注意把握方向·····	5
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比借钱好·····	6
利用外资的几个问题·····	7
我国吸收外资出现了新形势·····	13
广东省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情况·····	18
广东省吸收外资的主要方式·····	23
江西省利用外资发展农牧渔业·····	27
浙江省引进外资发展高教事业·····	28
天津市利用外资收效显著·····	29
引进更多外资发展特区经济·····	30
深圳、珠海引进外资、港资的行业构成及其经营方式·····	34
汕头利用外资发展现代农业·····	37
厦门市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促进经济发展·····	38
深圳三和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引内资和外资·····	41
引进外资发展生产的光明畜牧场·····	43
宝安县利用外资效益显著·····	44
静海县引进外资初见成效·····	46

香港地区吸引外资发展工业的情况和办法	46
日本吸收外资及其管理	54
爱尔兰利用外资发展电子工业	56
巴西利用外资经验	56
巴拿马积极吸引远东企业投资	59
南朝鲜利用外资的经验和教训	60
南朝鲜放宽对外资的限制	63
印度吸收外资、引进技术的政策和措施	64
东盟国家吸引外资的做法	71
菲律宾吸收外资、引进技术的政策和措施	72
新加坡利用外资的主要做法	76
马来西亚积极引进外资发展经济	78
泰国加强吸引外资工作	79
越南利用外资促进花生出口	79
苏联引进外资的作法	80

第二部分：世界经济特区

世界经济性特区的发展与经验	84
世界自由港和自由区	92
自由贸易区与出口加工区的区别和联系	98
自由贸易区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99
美国对外贸易区	100
联邦德国汉堡港区内的自由港	102
英国南安普敦自由港	104
爱尔兰香农出口加工区	106

荷兰鹿特丹港——一个比自由港更自由的港口·····	107
印尼巴潭岛自由贸易区·····	108
菲律宾巴丹出口加工区·····	109
马来西亚的自由贸易区·····	113
新加坡肯特岗科技园·····	114
泰国的出口加工区·····	116
印度孟买免税经营区·····	119
斯里兰卡大科伦坡促进投资区·····	120
南朝鲜自由出口区和国际贸易港·····	122
毛里求斯出口加工区·····	126
埃及自由贸易区·····	128
埃及塞得港自由区的试验与改革·····	129
巴西马瑙斯自由港·····	131
墨西哥自由区·····	133
哥伦比亚圣安德列斯自由港·····	134
巴拿马科隆自由贸易区·····	135
南斯拉夫自由关税区·····	137
台湾出口加工区·····	139

第三部分：国内引进技术事例····· 143

北京电视机厂引进技术实现生产现代化·····	144
北京东风电视机厂引进日本三洋电视机生产线·····	145
上海轻工业系统引进技术和设备概况·····	147
天津机械密封件厂消化、吸收国外新技术·····	150
大连第三呢绒服装厂引进先进的服装专用生产设备·····	151

营口洗衣机总厂利用外资引进新技术.....	153
无锡柴油机厂引进密烘铸造技术.....	155
徐州化工厂引进纯涤纶喷胶棉生产线.....	156
武汉汽车配件厂通过引进掌握活塞镶槽技术.....	158
厦门化纤织造厂引进西德先进的提花经编机.....	159
成都无线电七厂引进磁头生产线.....	161

各国对待外资政策的演变

七十年代以来，世界各国为了更加有效地吸收和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大都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条件以及国际局势的变化，对过去的政策作了相应调整或制订出新的政策与措施。现行政策同过去比较更加实用，更加灵活，与本国经济计划衔接更紧，与社会发展的目标更加一致。

西方发达国家既是直接投资输出国，又是输入国；相互之间的资本流动历史悠久，经验丰富，而且一向比较自由。由于这两个因素的作用，它们的政策变化较小。

七十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进一步巩固政治独立，它们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都程度不同地发生了变化，变得比过去更加开放，但对外国投资仍有某些限制。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一些较小的发展中国家一向对外资实行开放政策。然而由于它们资源有限，市场狭小，对外资缺乏吸引力，故迄今为止吸收到的外国直接投资较少。

尼加拉瓜、古巴、越南、埃及、几内亚、坦桑尼亚等国，过去完全禁止或严格限制外国直接投资。近年来，它们开始对外国直接投资持欢迎态度，并制订了一系列鼓励措施。

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智利、委内瑞拉、南朝鲜、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突尼斯、尼日利亚、象牙海岸、肯尼亚等国家和地区，七十年代以来在发展中国家中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数量最多，政策变化也较大。

各国对外资的鼓励 and 限制

目前，各国对外资的鼓励 and 限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投 资 领 域

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对投资领域的选择，为外国直接投资规定了优先领域，同时也保留某些只允许本国投资而不准外国投资者涉足的“封闭区”或“保留区”。但自七十年代以来，各国的优先领域都有所扩大。

在发达国家，为外国直接投资规定的优先领域主要是制造业和服务业，目的是为了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扩大出口、增加就业、建立本地的研究和开发设施、促进特殊领域和特定地区的开发。例如，日本对于在九十年代将会高速发展和具有竞争潜力的微电子、微生物、遗传工程、新材料开发、光导纤维、激光、计算机、航天等部门，与外国企业进行投资和技术合作及许可证安排都给予大力支持和扶助。

发展中国家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优先领域是自然资源开发和制造业。主要做法是鼓励引进本国力所不及的大型复杂技术项目，兴建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结构，引进比较先进而又适用的现代化技术及管理经验，促进对本国资源的开发，提高经济效益，加强进口替代，促进出口，增收外汇。各国情况不同，优先领域互异。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保留区”或“封闭区”主要是一些战略性或敏感的工业部门，或本国有能力而且必须加以控制的领域。禁止

外国直接投资的部门包括国防工业、新闻宣传机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严格限制外国投资的部门包括航空、海运、商业批发和零售等。发达国家也有禁止或严格限制外国直接投资的部门和领域。例如，法国的出版业、公路运输、小轿车出租，瑞典、瑞士和挪威的国际航运，加拿大的银行业，美国联邦土地上的油管道及矿山开采，澳大利亚的小麦、羊毛、鸡蛋销售，挪威的食品、医药，瑞士的食盐和烘烤食品以及日本的食盐进口与销售，芬兰、瑞典的就业服务，葡萄牙的化学和钢铁生产，西班牙的商业及政治保险等，均需由本国企业垄断，不容外国直接投资经营。

二、股 权 控 制

七十年代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独资经营，欢迎外商与本国企业合资经营，但对合资企业的股权仍有某些限制。例如，巴西、印度、印尼、南朝鲜、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南斯拉夫等国家和地区规定，非优先领域内面向国内市场的合营企业，从一开始本国就应占多数股份。安第斯集团国家要求，所有外国公司必须在15—20年内将其所占股份降至49%以下。沙特阿拉伯已于1982年购回美资石油公司的全部股份。尼日利亚在1971—1976年间已使石油企业中本国所占股份增加到55%。印度，根据外汇管制法，1977—1980年间，对1974年以前建立的合营企业实行减股措施，根据这些公司的活动性质和特点，将外资股份分别减少到74%、51%或40%。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国也采取了减股措施。

发达国家对外国直接投资的股权也有一定限制。芬兰将服务业

和自然资源领域合营企业中外资的股份限制在20%以内；在美国和澳大利亚，外资股份超过10%和25%的即被视为受外资控制。西班牙也规定，建立任何外资股份占50%以上的公司均需预先得到批准。

三、经 营 要 求

七十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对外国直接投资提出的经营要求较多，主要涉及出口义务、对本国原材料和劳动力资源的使用、充分转让先进技术和技术诀窍、在规定地区建设项目、对促进当地制造业发展的作用等。

发达国家也有某些经营要求，但不象发展中国家那样广泛、普遍。

四、投 资 优 惠

它与经营要求构成两个相辅相成的方面，而投资优惠往往与优先领域及发展目标联系在一起。近年来，世界各国为了吸引较多的外国直接投资，纷纷制定各种优惠措施，优惠条件越放越宽，形成一场“优惠战”。

目前，各国的投资优惠主要包括股权和税收待遇、审批手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财政支持、利润分配及汇出、产品销售、加速折旧等形式。一般说来，凡在优先领域的投资，技术越先进、经济效益越高，优惠也越多；否则优惠就少些，甚至受到一定限制。

发展中国家的优惠主要是税收、原材料价格和经营利润，而发达国家则偏重于提供财政支持、销售市场、基础结构等待遇。

利用外国投资注意把握方向

当前外国资本直接投资的一个重要特点，那就是它不仅由利润高的地区移向利润低的地区，更重要的是它着眼于经营垄断，以维护其国际垄断地位，并为此目的而采取战略性资本流动。这一点往往被人们所忽视。

外国直接投资之所以具有上述特点，归根到底还是为了保证它能够获得高度垄断地位。垄断地位不保，垄断利益自然也就难以维护。

充分认识这一点，对于我们做好引进工作是有帮助的。第一、为了加快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我们必须加强外汇支付能力，这就要有更多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而许多产品单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是很难打入国际市场的。我们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利用它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先进技术手段，才能使我们有更多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第二、外国资本利用直接投资占领国际市场，包括以价廉质好的产品，在投资所在国市场上进行销售，我们可利用这一点，建立某些替代产业部门，用以替代我们国内无法进行生产、需要长期花费外汇从国外进口的某些产品，这对我们节省外汇开支是很有益的。

系于上述，还有两个问题值得重视：第一、在引进的时候，不仅要考虑到给外资以适当的利益，更重要的是要考虑到我们所采取的政策有利于使其产品打入世界市场。第二、处理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发展出口指向型产品和进口替代型产品的比例关系，掌握外汇支付的主动权。

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比借钱好

发展中国家接受跨国公司直接投资，比向外国银行借钱更为有利。

1974—1982年间，富国资本大量流入穷国的主要方式是银行贷款，不是直接投资。从1970—1980年，石油进口国的经营项目赤字增加了两倍，即从185亿美元增加到580亿美元，商业借款也增加了两倍，但直接投资增加很少，仅从37亿美元增加到47亿美元。

穷国限制富国的直接投资，是因为想要“自己掌握自己的企业”，这是一个代价昂贵的错误。它们不知道从直接投资得到的资金，投资者只有创造了利润之后才能汇出股息。但穷国向银行借款，不但先要扣除各种手续费，还得每六个月偿付一次利息，而且利率的高低又为变化不定的美国货币政策和美元汇率所左右。1978—1980年间，穷国为偿付跨国公司投资的利息所花的外汇，每年只约占其投资的4%，而为偿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花的外汇，竟占贷款总额的13%。而且，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还带来现代技术，而同外国银行贷款一起来的却是成堆的法律条文。

现在亚洲国家已经改变作法，它们积极吸引外国公司的投资，对投资者汇出应得的专利费和利润放宽了限制。亚洲的做法值得拉丁美洲和非洲效法。

尽管跨国公司欢迎这些变化，但有些公司担心不能持久。如果跨国公司的投资能保证不受所谓政治风险之害，即不会被没收，有

关利润汇出的法律不会改变，它们就会更加愿意投资。

利用外资的几个问题

一、为什么要利用外资

适当地利用外资，来补充本国建设资金的不足，以加速本国经济的发展，这是国际上的通常做法，也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经济发展史证明了的成功经验。我国资源丰富，市场广阔，劳动力众多，解放三十多年来已建立起一定的工农业基础，这些都是我国发展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有利条件。但是，从整个说来，我国工农业技术基础还比较薄弱，劳动生产率不高。要尽快地发展我国经济，不仅需要大量人民币资金，而且也需要外汇，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进口设备。这些建设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靠我国内部的资金积累。但过去的经验已经告诉我们，在国民经济收入的分配上，内部积累率不能过高，否则就会影响消费，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在这种情况下，适当地利用外资以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利用外资不仅是个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同时，对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发展进出口贸易，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以及推动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等，也都有着重要作用。

二、利用外资的形式

国际上利用外资的方式主要有两大类：使用贷款和吸收投资。

1、使用贷款

在国际上可以利用的贷款有很多种类。

(1) 从来源上分：有官方信贷，半官方信贷和私营商业信贷。官方信贷中也包括联合国所属国际金融机构的信贷，主要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及其所属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的贷款；还有各国政府的贷款，一般是双边的带援助性质的贷款。半官方信贷是指为各国政府所支持的进出口银行或投资保险银行所发行的贷款或提供的贷款保证。私营商业信贷是指从国际资金市场上得到的国际商业银行单独的或组成银行财团提供的贷款。

(2) 从贷款期限上分：有短期贷款（还款期在一年以内），中期贷款（还款期在五年左右），长期贷款（还款期在10年以上）。

(3) 从利息率上分：有无息贷款、低息贷款（年利率3—5%以下）、中息贷款（年利率10%左右）和商业利率贷款（一般是指随着国际资金市场上利息率波动的贷款），利息率的高低还随所借外币种类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由于不同币种有不同的贬值率，贷款利率也各有不同。如8—9%的利率，对美元来说是中利率，对日元贷款来说则是通常的商业利率。

(4) 从用途上分：有些贷款如商业银行信贷一般不限用途；有的贷款对其用途有所限制，甚至有严格限制，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只限于平衡国际收支逆差；世界银行的项目贷款只限于支付项目的资本货物（设备、材料等），各国的出口信贷只限于购买该国的技术装备等。

(5) 从方法上分：除直接借款外，还可用发行债券或吸收外币存款等方法吸收贷款。

我国目前已经开始吸收利用的外国贷款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贷款，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贷款，比利时、意大利、科威特等国政府贷款以及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澳大利亚、比利时、挪威、阿根廷等国的买方信贷。此外，还有中国银行与日本民间银行签订的商业信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中日两国政府批准在日本发行的债券，中国银行在海外投资向国内单位发放外汇贷款等。我国目前管理对外信贷的统一归口单位是国家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在信贷与偿还的管理体制上有三种方式：

（1）统借统还，即由国家指定的机构（如中国银行、中国投资银行等）向外统一借用，交国内单位使用，由国家统一偿还。

（2）统借自还，由国家向外统一借用，分派给国内单位使用后，由使用单位负责偿还。

（3）自借自还，即经国家批准，由使用单位向外借用，自行负责偿还。

2、吸收投资

国际上有官方投资和私人投资之分，在方式上则有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不同。直接投资是指直接以资金或实物投资。间接投资是指证券投资，即以购买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进行投资。我国目前吸收的外国投资主要是外国私人直接投资。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

（1）国外资金的独资企业。是指全部资本都是外资的企业。企业的所有权属于国外资本，利润全部归外资所有。这种外国独资企业除必须遵守我国一切政策法令外，在经济上有向我国政府交税的义务。

（2）合资经营企业。即所谓股权式合营企业，由外国公司、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合营企业，是具有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双方合营者共同商定投资比例，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双方可以设备、现金、土地、厂房、工业产权等作为投资股份。合资经营企业设董事会，它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董事长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基本上按照投资比例。

（3）合作经营。即所谓契约式合营。中外合作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由双方通过协议、合同加以规定。合同需经中国政府批准，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合作经营由中国合作者提供土地、自然资源，劳动力或现有房屋、设备、设施等；由外国合作者提供资金或技术、主要设备、材料等；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合作举办各种企业、项目或其他经济活动。合作双方根据商定的合作条件，制定产品分成、收入分成或利润分成的比例。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也可以由合作双方自行协商决定。它与合资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不一定用货币计算股权，并按股权比例分取收益，而是按协议的投资方式和分配的比例来分取收益。

（4）合作开发。这种方式主要用于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一般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地球物理勘探，其费用由外商支付。凡参加第一阶段投资者，方有第二阶段的投标权。第二阶段为勘探开发阶段，我方通过招标，选择外方合作者，双方共同投资，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后，除操作费外，中方将有固定的留成，余下的部分偿还双方的投资、利息和给外商一定的报酬。

3、其他利用外资方式

(1) 补偿贸易。它是一种引进先进设备或生产技术，以产品分期偿还的信贷和贸易方式。按我国现行规定，凡是由国外厂商向中国企业提供生产设备或技术，或者由国外厂商利用该国出口信贷购买设备、技术，而由中国企业用以进行生产，再以产品返销的方式分期偿还对方提供设备、技术的价款或贷款本息的交易形式，都属于补偿贸易。用作补偿的产品，原则上应当是使用引进的设备、技术所生产的产品，这叫做直接补偿。必要时，经双方协议，并经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采用“间接补偿”，即用其他产品补偿。某些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贸易方式中，也包含有国外提供技术和设备，以加工费补偿的内容，这是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比较灵活易行的方式。

(2) 租赁业务，或称租赁贸易。是使用者向租赁公司定期支付一定租金，租借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的交易方式。租赁者可免于一次支付购买设备所需的投资，而有权使用租得的机器，但产权仍属于租赁公司。租赁期满后，使用者可购买这些机器、设备或按协议拥有这些设备，也可更换租赁的设备。

三、利用外资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利用外资对我国来说是一个新课题。根据近几年来我国利用外资的初步经验，在利用外资的具体实际工作中，大致有以下几个问题应当注意。

1、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态度。利用外资的方针是党中央研究总结了国际国内的经验，从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